罕政发〔2020〕6号

东胜区罕台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限令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立行立改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近期，罕台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

你公司没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未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未成立由企业法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没有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未制定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信息报送、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在内的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复工方案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外防输入”的防控体系未建立。

二、人员监测不到位

未设立符合要求的测温点和隔离室，疫情防控管控人员未落实到位。没有严格执行全员健康检测，没有做好厂区进出车辆和外来人员登记监测，存在人员岗前、岗后未测量体温、未进行健康登记，疫情输入风险较大。

三、人员底数摸排不清

   对湖北省等重点疫情地区及14个疫情较重地区返回人员数量、流动信息、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摸排不到位，底数不清，报送数据前后不一致，存在漏报、失管问题。

四、外来人员的隔离措施落实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存在漏管失控现象；为隔离人员开展后勤服务保障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五、厂区卫生防疫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每日上班前、下班后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宿舍等重要场所及其设备、门把手、楼梯通道、电梯间、卫生间、地面等公共部位全面消杀，环境卫生清洁不到位。

针对以上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请你公司立行立改，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东新疫指发〔2020〕17号）文件要求，建立整改台账，落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有力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整改情况于3日内书面报送罕台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联系人： 刘正东  联系电话：13087199919）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东新疫指发〔2020〕17号）

       东胜区罕台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代章）

                    2020年2月17日